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第二手术麻醉科电动手术床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10101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受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的委托（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第二手术麻醉科电动手术床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麻醉科电动手术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美迪兰(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6334.40万元，资产总额为736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迎胜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第二手术麻醉科电动手术床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10101



Mediland Enterprise Corporation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三项 制造 行业，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单位公章）：美迪兰（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